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化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联化债”，债券代码为“112059”。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30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30%。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发行人位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的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充分利用公司具有多区域生产基地的优势、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但因两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比重较大，停产期间尚需正常支付员工基本薪资及各种费用，停产时间超出预期，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公司经营及净利润影响较大。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同意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 2 个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联化及盐城联化等 2 个企业具备复产条件，同意江苏联化及盐城联化等 2 个企业组织复产。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复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工作标准，确保企业稳定运行。两家子公司目前已恢复生产，此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业已消除。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恢复生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